

第1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目 录

议程项目140：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8/SR.12
16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0：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48/267 和 Corr. 1 和 Add. 1，A/48/225 - S/26009，A/48/291 - S/26242 和 A/48/314 - S/26304）

1. YOUSIF 先生（苏丹）再次强调说，他的代表团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认为恐怖主义是犯罪行为，其目的是要杀害无辜的个人，并毁坏其财产，这种行为破坏了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危及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苏丹还重申，它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一切义务，决不在第三国组织恐怖主义活动，或怂恿或参与这类行动，而且决不允许利用其领土准备和发动恐怖主义行动，就其性质而言，这种行动与苏丹人民的天性是格格不入的。

2. 此外，苏丹满意地欢迎大会第 42/159 号决议，该项决议吁请各国在国际法的构架内，并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苏丹还加入了以下一些国际公约，如《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90 年 6 月 19 日批准）、《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9 年 1 月 18 日批准）以及《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89 年 1 月 18 日批准）。此外，它还采取措施，加入了《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苏丹制订的一些国内法，特别是 1991 年《苏丹刑法典》规定对采取恐怖主义行为者严加惩处（《刑法典》第 1/144 条和 2/144 条）。

3. 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讨论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意见。正如文件 A/48/267 所表明的，这一主动行动很受欢迎。苏丹还认为，举行这次国际会议是必要的，但会议应将注意力特别集中于以下几点：必须对“国际恐怖主义”一语下一个能为整个国际社会所接受的明了而精确的定义。目前这一用语的使用不很严谨；客观审查并确定引起恐怖主义的各种因素产生的基本原因

以及恐怖主义的各种表现形式；通过一些决定和措施，消除有助于恐怖主义产生的基本原因及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并在协定或综合性的国际条约的范围内，制订消灭恐怖主义现象的适当规定。

4. 为了对“恐怖主义”一词下一个明确而普遍接受的定义，重要的是要对真正的恐怖主义与所有遭受帝国主义、种族主义和外国统治奴役的人民采取的如下行动，即与这种压迫进行斗争，行使其自决权利，在自由和独立中生活，并确定他们自己的选择和他们渴望建立的政治制度的合法权利加以区别。所有这些权利均受到宪章和国际习惯法以及国际法原则的保护。目前在某些方面之所以发生社会冲突，其根本原因是侵犯了各国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基本权利。不应简单地将某些集团或个人列为“恐怖主义者”，而应努力确订出“恐怖主义”一词的定义。恐怖主义包括被法律和惯例证明为不正当的任何犯罪行为，这种犯罪行为威胁到无辜个人的生命，各国的重大利益或各国人民确定其特性及其文化选择的权利，在侵略者与受害国在权力和手段方面存在很大悬殊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5. 在这方面，不惜损害第三国利益和造成政治混乱，不公正和无证据地指控第三国采取了恐怖主义行动，这一事实本身应被视为一种以媒介为基础的智力恐怖主义活动，应不惜一切代价反对这种活动。如果一个国家利用武力占领另一个比自己弱小的国家，或劫持或改变民用航空器的飞行路线，或检查、扣压和搜查在公海上航行的船只，而又提不出符合法律或条例的正当理由，并且违背了所有生效的国际公约，那么这一事实本身同样可被视为一种恐怖主义行为，国际社会必须予以反对和谴责。最后，以下事实是对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犯，即一个国家或阶层出于与双边协定有关的理由，向发动武装叛乱的分离主义分子或政治运动提供物质和道义上的支持。此外，通过宣传活动，组织和动员雇佣军集团，并支持和煽动他们采取反其他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动，这种行为也是一个明显的恐怖主义例证，这种恐怖主义在政治及社会和经济方面，助长了许多民族群体的不稳定。

6. 他强调说,重要的是,应将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作为犯罪行为加以处理,并就此制订出精确的恐怖主义行为定义。为此,必须注意不要将含糊其词的“恐怖主义”一词用于政治目的,或使其他国家感到困惑或不安。目前指控某些国家侵犯人权采取的就是这种做法。尽管相对而言,恐怖主义罪行与侵犯人权行为是有差别的,但这两种概念均已成为用于实现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的手段。另外一些缺乏客观性的措词,如“原教旨主义”也是如此,有些人对这类措词随意使用,力求破坏一些国家人民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人权,并孤立某类社会群体,竭力剥夺他们的言论自由权利以及阻止他们采纳他们所崇尚的社会道德规范。

7. 尽管苏丹谴责一切形式的狂热主义和极端主义,但它对完全出于政治目的利用原教旨主义一词深表关注,有些人特别倾向于将原教旨主义与伊斯兰教联系起来。这是对世界 45 个国家的宗教和文化的极大蔑视。伊斯兰教作为一种宗教、文化和生活方式,主要是建立在宽容及与其他文明和宗教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之上的。此外,伊斯兰教教规和信条鼓励个人讲究道德,力行宽容,热爱邻邦,放弃暴力,并不得对其他人类进行屠杀或侵略。因此,企图将伊斯兰教与原教旨主义联在一起的做法,正如目前人们所理解的,是对伊斯兰教的概念及其基本信条的歪曲,并使人们对这些概念和信条产生了极大的敌意。打着反对原教旨主义的幌子,攻击伊斯兰教,这是最近在国际舞台上出现的一种新现象,许多外国思想家和政治专家都研究了这一现象。不加区别地将人们一概称为原教旨主义者和狂热主义者,这本身就表明是一种不正当的原教旨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智力恐怖主义,这类行为者拒绝接受一切有关人权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实际上,什么是原教旨主义呢?《韦伯斯特大字典》将原教旨主义定义为 20 世纪的一种新教运动,这一运动强调从字面上将圣经解释为基督教的基础。《牛津简明字典》第七版对原教旨主义所下的定义是,严格保持传统的正统宗教信仰,以此作为基督教新教的基础。这种纯学术性的措词被误用,并毫无道理地用于伊斯兰教,这表明,这些集团企图通过对当代一种主要文化的

敌意和仇视，将这一措词的使用扩大到国际政治舞台。在这方面，美国作家，伊斯兰教徒约翰·L. 埃斯波西托在《伊斯兰的威胁：神话还是现实》一书中写到，令人遗憾的是，美国的政治家和传播媒介往往目光短浅到令人吃惊的地步。他们只是从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角度，将穆斯林世界和穆斯林运动视为一块顽固不化的磐石。

8. 这种思想状态导致了“原教旨主义”一词的产生。该措词用于形容那些将伊斯兰教作为一种方案和体系的党派、运动和政权。“恐怖主义”和“原教旨主义”这类措词被用作施加政治压力的一种手段，并用来刁难他人。它们的共同之处是概念含糊不清。因此，必须对它们作出精确的定义，并通过联合协议，确定它们之间的关系，然后考虑予以消除的办法。为此，他的代表团促请各国与那些其文化价值和与自己不同的国家建立信任关系，并表现出坦诚和真心举行对话的精神。这样做不仅可以消除误解和狂热主义产生的原因，而且还可以促进容忍及和平共处的价值，并为解决目前的问题创造有利的气候，无论这些问题是否与恐怖主义有关。此外，与暴力有关的原教旨主义不是任何具体的宗教、文化或观点的标志。一般说来，它与发展中世界普遍存在的贫困和对不公正的反感密切相关，而且是发达国家居民的纯物质主义生活条件、困惑茫然以及精神颓废和对未来失去信心的产物。因此，苏丹赞成许多国家的以下看法，即有必要在适当的法律构架内，将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问题作为应受惩罚的犯罪行为予以处理，同时要消除这一问题的任何政治含义。

9. 他的代表团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结束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必要性，希望避免采取政治上胜人一筹的做法，并希望达成一种可以接受的制订恐怖主义定义的准则以及与之进行斗争的手段，因此建议设立一个从事以下任务的工作组，即按照他在发言开头提出的原则，拟订有关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制订恐怖主义定义的预备性文件，并考虑消灭恐怖主义的办法，或是通过扩大根据 197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3034 (XXVII) 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成员国数目，恢复该委员会的工作。希望这项建议能反映在有关消灭恐怖主义措施的决议中，大会本届会议将通过

这项决议。最后，他促请所有国家继续进行客观而严肃的民间对话，以解决尚未纠正的重要问题，并且将真正合理地对待这些问题。他希望能加强相互理解，并对形势有明确的了解，从而使对话有助于建立对所有国家都极为有利的信任及和平共处关系，无论它们的文明、社会和民族价值观如何。

10. STRAUSS 先生（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发言，他说，国际恐怖主义是一个需要认真注意的问题，而且需要各会员国进行积极的合作。最近发生的事件表明，联合国也必然会受到国际歹徒的活动所造成的影响。为了对付这一威胁，国际社会制订了一套已经许多会员国签署和批准的法律文书，如 1963 年、1970 年和 1971 年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主持下制订的有关航空安全的公约、1988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1988 年《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以及 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这一法律框架构成了反恐怖主义措施的基础，即使尚未消灭恐怖主义，也不应视为，承认现行公约或议定书有缺陷或不充分。应当应用这些公约，并提高其效力。因此，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团促请所有会员国不仅要成为现行公约缔约国，而且还要确保通过国内立法及执法方面的双边和区域合作，尊重它们根据这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接受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对国际公约列举的恐怖主义罪行的审判权。

11. 由于反对恐怖主义这一问题的法律方面与政治方面的联系，使该问题达成国际协商一致的努力变得大为复杂化了。努力制订恐怖主义定义的第六委员会所举行的会议或设立的工作组，可能注定会失败。就“国家鼓动的恐怖主义”及恐怖主义活动与合法谋求自决权利之间的界限等决定性问题举行的政治化辩论不会取得任何结果。对恐怖主义的答复不是对它下定义，而是要打败它。因此，加拿大和澳大利亚重申，它们支持有关该项目的决议，这项决议载有一份均衡而详尽的摘要，它介绍了为消灭恐怖主义进行的斗争所取得的国际成就及其目标。它们还支持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并呼吁所有会员国签署、批准、尊重和实施现行法律文

书。希望即将产生的有关该项目的决议能再次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如果国际社会不能对这个问题发表一致意见，那就什么也不要说了。

12. LAMAMR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有许多时间来考虑国际恐怖主义问题，自 1972 年以来，这个问题一直列在委员会的议程中，目前可以更加合理，更加平心静气地探讨这个问题。过去 20 年的经验和工作以及最近国际关系不稳定的情况，表明并缩小了对恐怖主义现象的各种看法之间的差距。那些认为不可能就该问题达成国际协商一致的人所持的狂热态度，与对人类面临的，由冷战造成的主要问题所持的对抗态度完全是一脉相承的。

13. 在评价 1972 年以来审议这个问题的结果时，人们不能不承认，所取得的结果并不完全是消极的，委托第六委员会制订的许多国际公约以及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就证明了这一点。该委员会的报告详尽综合了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并建议采取一些实际措施和具体行动，以加强国际司法合作。

14. 应从过去 20 年中吸取三个教训。第一，经验表明，在无益的争论中，旨在从理论上制订恐怖主义定义并对其产生的基本原因加以解释的努力不可避免地会陷于停顿，有关“雇佣军”问题的辩论以及某些人坚持将恐怖主义与民族解放斗争相提并论的做法就表明了这一点。他的代表团一向坚持认为，应将民族解放斗争置于确切的位置，不要从理论或实践上将其与恐怖主义现象联在一起。由于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涉及了民族解放斗争，因此，不能将这种斗争与国际恐怖主义混为一谈，或将其用来阻止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步骤，为防止和惩罚恐怖主义做出努力。

15. 第二，国际社会一致明确谴责一切国际恐怖主义行为，1991 年 12 月 9 日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46/51 号决议就证明了这一点。但是如果不能同时作出具体承诺，那么对这种行为的谴责将证明不过是一种对良心的虚伪的慰藉，而且，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成为怂恿这种行为或与之串通一气的挡箭牌。

16. 第三,有必要根据积极的国际法,对习惯法规定的得到确认的原则和义务进行严格检验,以便恢复这些原则和义务。为此目的重要的是实施大会第 46/51 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具体而明确的措施。大会在这一段中促请所有国家逮捕、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罪犯,相互合作,交换有关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情报,执行它们是其缔约国的国际公约,并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缔结特别协议。

17. 既然恐怖主义现象已众所周知,并制订了大量防止和惩罚恐怖主义行为的规定,联合国就应将注意力转向正发挥作用的反恐怖主义多边行动的法律方面。大会应当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制订一项防止和消灭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该公约被补充和加强现行的十几个法律文书。这样一项公约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据此,各缔约国可以根据“起诉或引渡”的一般原则和个人刑事责任原则,在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活动和行为的过程中,相互支援。

18. 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该公约可为制订适当的解决办法提供背景情况,这种解决办法不是基于恐怖主义的概念方面,而是基于它的实际表现。在国际联盟主持下缔结的,并于 1937 年 11 月 16 日在日内瓦开放供签署的《关于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的公约》虽从未生效,但却提供了一个周密拟订的定义,这是一个良好的出发点。该公约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义为“直接针对国家采取的犯罪行为,以及企图或预谋在特定的人或一群人或一般公众的头脑中造成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除提出了这一明确而精确的定义外,1937 年公约还在第 2 和第 3 条中将一些行为确定为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任何故意造成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的行为,破坏公共财产,提供武器、弹药或炸药,煽动此类行为,或在明知此类行为是针对另一国领土而采取的情况下,依然给予支援。

19. 随着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的举行,拟订一项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时机已经成熟。该公约将能保障为基本人权,即个人生命权利和人身安全提供适当的国际法律保护。采取这种集体行动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恐怖主义的重视和国际化对

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而且确实有碍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特别是妨碍发展各国间友好睦邻关系、不干涉内政以及尊重各国主权。

20. VANHARA 先生 (捷克共和国) 说,作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他的国家认为自己受前者是其缔约国的所有双边文书,特别是文件 A/48/267 所列全部有关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国际文书的约束。至于有关民用航空安全的国际公约,捷克共和国交存了《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继承通知书,并准备对其他有关文书采取相同做法。

21. 捷克共和国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它引以自豪的是,《关于在可塑炸药中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是捷克斯洛伐克与联合王国采取共同行动的产物。它十分重视在消灭国际恐怖主义及增加有关该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缔约国数目方面,各国进行的合作。重要的是,这类文书应当具有普遍性,只有这样,才能与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有效的斗争,并将各种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统一起来,以便编制一份综合性的恐怖主义行为清单。

22. 在与危险的犯罪活动,包括恐怖主义行为进行斗争的过程中,捷克共和国扩大了它与其他国家进行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它希望对德国和荷兰有关当局表示感谢,与它们在采取措施,与国际恐怖主义的贩毒行为进行斗争及采取措施加强国内安全方面相互交流了经验。

23. 在区域范围内,他的代表团十分重视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内部开始进行的合作。它认为,1990年11月通过的《新欧洲巴黎宪章》依然是这方面进行合作的基础。

24. 中欧和东欧各国正在经历政治和体制改革进程,因此,它们更容易受到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伤害,最危险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在一些国家的直接参与下,或是在其煽动下采取的那些行为。这类活动直接违背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有关国家应当为此承担国际责任。

25. 捷克共和国不赞成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它认为制订一个相互接受的恐怖主义定义,及将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与民族解放运动进行的斗争区别开来的可能性很小。因此,这种会议不可能取得预期结果。

26. ORDZHONIKIDZE 先生 (俄罗斯联邦)说,恐怖主义造成的可悲后果,使国际社会确信,必须在联合国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国际合作,与这一罪恶进行斗争。应当强调说明的是,一段时间以来,某些国家一直在煽动恐怖主义行为,其目的是要破坏其邻国的领土完整。它们谋求利用伪宗教的原教旨主义论点,从意识形态上为这种行为进行辩解。正如独联体成员国及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在有关该问题的联合宣言(A/C. 6/48/4)中所强调的,有必要确定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优先方面,以便加强这种合作的法律基础。在这方面尚未加入多边协定的国家应当立即这样做。国际法委员会在设立国际刑事法庭及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方面所进行的工作,也会有助于有效惩治恐怖主义。

27. 必须记住,恐怖主义不仅干扰了各国国内的政治生活,而且还阻碍了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应当保护联合国免遭恐怖主义的伤害。因此,对国际社会来说,重要的是制订国家间进行合作,搜寻和逮捕罪犯及恐怖主义分子的有效形式和程序。例如,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如能制订一项国家间在目前生效的普遍协议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示范双边协议,将是很有用的。由于恐怖主义分子准备诉诸任何恫吓和破坏手段,因此,必须不遗余力地阻止他们获得核、化学或生物武器。更加密切地协调联合国机构,特别是民航组织、海事组织和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进行的活动也是适当的。以下意见或许是一个很好的主意,即考虑是否能够在联合国及其机构的主持下,建立适当的国际基础设施,以在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方面进行业务合作和协调。各会员国还必须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以反对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活动,如非法贩运武器和麻醉品,侵吞非法利润及走私核材料或其他材料。

28. 令人遗憾的是，目前尚未找到，基于不仅涉及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而且包括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安排的制止恐怖主义的有效办法。他的代表团赞同一些人的意见，他们支持有关的区域机构参加与联合国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合作方案。总之，通过这种合作安排，一定能够组织起对恐怖主义进行的全球监测工作，这有助于深入分析犯罪行为模式，并制订所有有关国家都能采用的适当的反恐怖主义措施。在最初阶段，联合国可召开区域和区域间国家反恐怖主义机构首脑及该问题专家会议。当然，在筹备今后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大会举行期间，还应适当注意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这一主题。

29. 各国间在其他方面进行的合作同样十分重要。例如，联合国可以协助各国处理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危机。联合国秘书长为确保释放被恐怖主义分子扣押的人质所进行的调解努力值得各方支持。安全理事会或第六委员会将拟订关于秘书长在解决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局势方面进行斡旋的建议。联合国可与民航组织、海事组织和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定期审查实施有关的普遍公约的情况，这一进程可提供有关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事件、对罪犯进行起诉的程序以及法院宣布的裁决的资料。

30. 除在上述优先领域采取的行动外，还应采取步骤，确保世界任何地区都不会容忍恐怖主义，并建立各国与这一罪恶进行斗争的统一战线。为此，应当采取实际措施，使个人和人民认识到，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是一种必然会受到惩罚的罪行。在这一斗争中，传播媒介可在动员国际舆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传播媒介做出的贡献可成为委托教科文组织制订的特别国际建议的主题。

31. VALENZUELA SOTO 先生（洪都拉斯）注意到，尽管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做了崇高而博学的说明，但恐怖主义行为仍在不断扩散，甚至在有关恐怖主义概念的定义继续在国际会议上引起法律专家激烈争议的情况下亦是如此。

32. 在谋求就该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过程中，最后制订出了一些法律文书，这些文书确定了恐怖主义行为的类别和明确定义。例如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

待遇大会通过的题为“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的”第 25 号决议确定了应采取的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措施，并特别建议加强合作，有效防止和控制恐怖主义。

33. 在这方面，洪都拉斯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措施，并加入了有关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各种国际公约，并通过了有关保护洪都拉斯国民及在该国定居或从该国过境的外国人的法律和其他规定。它根据联合国有关机构拟订的防止和制止各种罪行国际手册，确订了一些新的法律范畴，以防止或制止恐怖主义罪行。

34. 他的代表团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期通过消灭恐怖主义的决议或行动计划，当然，应当规定，这一会议不能只致力于对“恐怖主义”一词作出定义，还应审查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同时要顾及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以及其他具有影响的因素。

35. KALPAGE 先生（斯里兰卡）说，尽管他充分支持为制订国际合作反对恐怖主义纲领所开展的国际活动，但他认为，这些活动必须消除恐怖主义现象产生的基本原因。在这方面，大会于 1985 年通过的第 40/61 号决议表明，国际社会愿以合作精神，果断地解决这一问题，以便采取实际步骤，逐步消灭恐怖主义。

36. 1991 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46/51 号决议将这些活动向前推进了一步，它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消灭国际恐怖主义，防止将其领土用来对其他国家及其居民采取恐怖主义行动，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采取预防措施和其他措施，通过交换有关防止和反对恐怖主义的情报进行合作，并确保国内立法与有关该主题的现有国际公约相一致。

37. 关于这一点，斯里兰卡在国家和地区一级实施了一系列措施，以便在这方面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38. 在区域一级，它建议将关于不得利用一国领土对另一国采取和组织恐怖主义行为的原则纳入 1986 年第二次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班加罗尔宣言》。此外，根据斯里兰卡的建议，该协会于 1987 年在加德满都举行的第三

次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制止恐怖主义公约》，该公约规定将恐怖主义罪行作为“非政治性的罪行加以处理，以便按照日益增多的国际惯例引渡罪犯，如果因任何原因不能给予引渡，国家法庭就需要在对恐怖主义罪犯进行起诉时，行使领土外管辖权。

39. 在国家一级，斯里兰卡通过了逮捕和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肇事者的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例如，引渡是受 1977 年制订的一项法律制约的。

40. 斯里兰卡还制订了授权法案，以履行一些多边公约在这方面所规定的“审判或引渡”义务。1981 年制订了对航空器采取犯罪行为法，以实施东京、海牙和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

41. 此外，最近还制订了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罪行法，以实施有关这一主题的国际公约中的规定。斯里兰卡还为实施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公约》颁布了授权法案。

42. 令人遗憾的是，恐怖主义不分国界。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只有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综合引渡条约网络，才能确保国际罪犯难逃法网。但是，光靠法律措施是不能有效对付恐怖主义造成的威胁的。尽管这些措施为进行国际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需要具有实施这些措施的政治意愿。进行实际合作，特别是在分享有关恐怖主义活动的情报方面进行这种合作，这是对付恐怖主义的任何国际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公约》规定该地区执法机构应交换有关恐怖主义活动的情报。

43. 斯里兰卡召开了一些执法机构会议，以制订迅速交换这类情报的方法，并提出愿作区域协调机构东道国，以促进这类情报的交换。在双边一级，它不断与邻国一道记录证据，并收集有关恐怖主义案件的情报。

44. 国际打击恐怖主义合作机构必须认识到恐怖主义集团与国际毒品贩子之间日益增强的联系。毒品贩运、恐怖主义与非法武器交易之间的关系显而易见。通过毒品贩运获得的非法钱财用于购买武器，以维持这些集团发起的恐怖运动。因此，需

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周密的协调行动计划,以对付这三种罪恶共同造成的威胁。

45. ABDELLAH 先生 (突尼斯) 说,近年来,国际社会目睹了国际恐怖主义现象的扩大和多样化。一些运动正以各种形式,并在民族、种族或所谓宗教原因的基础上从事颠覆国家公共机构的活动,从而威胁到国际秩序和稳定。面对这一祸害,国际社会坚决开展了打击恐怖主义的运动。根据联合宪章和一般国际法,某些国家怂恿、训练和资助一些人在别国领土上采取旨在破坏该国稳定的恐怖主义行为是非法的。

46. 在这方面,必须强调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并促进在这方面制订行为守则。宪章第二条第 4 款载有这项原则,而且大会通过了一些有关该主题的宣言,包括《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伊斯兰会议组织也提请人们注意它最近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提出的必要性。

47. 近年来,一些国家一直面临恐怖主义的暴力活动。一些恐怖主义分子为实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祈求宗教并歪曲宗教戒律。他们曾企图,并仍然企图通过各种形式的暴力,来破坏社会和体制秩序的稳定。突尼斯本身就曾经受过这种威胁,并通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采取的行动,消除了这一威胁。它利用法律对付这种人。同时,它认识到了恐怖主义现象的跨界影响,因此,扩大了与其他国家进行法律合作的范围。

48. 各国为制止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进行的合作,是国际社会为反对这一祸害进行的共同斗争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为此,突尼斯将在部分公约的构架内,在这方面着手工作。无论是在双边,区域还是多边一级,突尼斯都将不遗余力地确保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尽量合作解决各种法律问题。它希望通过它在国际组织内的活动、加入有关该问题的现行公约以及缔结新的协议,来扩大这一合作。

49. 突尼斯满意地注意到,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是有效的,并反映了国际社会

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决心。它批准了这样一些公约,而且该国政府正考虑加入其他公约。本着这种精神,突尼斯欢迎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一个有关该问题的国际公约。这项新的条约将涉及国际恐怖主义现象的所有方面,将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详尽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这项文书除其他以外,还可处理援助恐怖主义的国家所负的国际责任这一十分相关的问题。它还能提供机会,来考虑如何协调有关给予庇护权的各国立法。

50. 庇护权是一项具有人道主义意义的崇高权利,它体现在突尼斯的法律和实践中。应当根据某些道德义务和规则给予这项权利。9月27日,突尼斯外长在大会发言时,提到了这个问题。他说,应当谋求建立能够加强有关在各国间实行庇护的现行法律的公正基础。尽管明显的是,庇护权具有人道主义性质,而且给予这项权利是主权国家的职权,但也应按照道德规范及需加尊重的规则和原则给予这项权利。突尼斯认为,庇护权是人类的共同的社会准则,因此,不能用于实现与创造这项权利的目的的相悖的目的。

51. 拟议的公约的另一个目标应更加具有普遍性,并确保更加广泛地应用不引渡即审判这一格言所表明国际刑法中不可避免的原则。

52. 突尼斯明确谴责任何恐怖主义活动,无论其形式如何,并决心消除这一现象,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将采取一种总括的方针。在有些情况下,研究某种暴力行为产生的基本原因或许是打击,甚至是防止这种暴力的最好办法。一个实例是民族解放运动进行的斗争,突尼斯一向按照联合国的原则和决议支持它们的正义事业。

53. 他的代表团将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努力使有关该问题的决议获得通过,并决心促使国际社会作出的努力取得圆满结果。这项决议应当强调说明,在通过一项制止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现象的详尽的一般法律文书中,迫切需要第六委员会发挥作用。

54. YAMAMOTO 先生(日本)感谢法律顾问 Fleischhauer 先生介绍了秘书长

有关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 (A/48/276 和 Add. 1)。该报告为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奠定了有益的基础。

55. 他的国家政府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无论罪犯的动机如何。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因此应大力促进为防止国际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国际合作。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 199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6/51 号决议。该决议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是不合理的。日本还谴责一切劫持和绑架人质行为，并要求立即安全和无条件释放所有人质和被绑架的人。日本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决定性的措施，防止劫持人质。它注意到，尽管情况有好转，但一些人质仍被扣押着。应当立即将他们释放。

56. 他的代表团赞扬民航组织、海事组织、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机构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而进行的辛勤工作。它特别注意到，海事组织通过了以下两个重要的法律文书，即《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以及 1992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他的代表团十分重视 1992 年 9 月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该会议强调，必须继续保护核材料不被盗窃，不被用于罪恶用途或其他非法行为。自冷战结束以来，由于文化、宗教和种族差异引起的复杂的区域冲突，核材料扩散给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比以往更大。因此，极为重要的是正视这个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核材料。该公约为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日本促请所有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

57. 为防止恐怖主义，最重要的是建立使恐怖主义罪犯不能得到庇护的国际合作制度，将注意力集中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上，并使各国承担起引渡或起诉嫌疑犯的义务。本着这一精神，国际社会开始通过各种公约和议定书，加强现行国际法律基础，从而扩大了应受惩罚的行为的范围。日本认为这种办法是行之有效的，并愿再次强调说明，必须促进实现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普遍性，并确保缔约国严格而忠实地

遵守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全部规定,这是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有效防止恐怖主义及惩罚责任者的唯一途径。

58. 另一方面,日本认为,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制订恐怖主义定义,并将恐怖主义与民族解放斗争区分开是没有用的。应当忆及,1970年代,联合国的一个特设委员会曾花费很多时间进行过类似的工作。

59. 得到有力而有效的措施支持的明确坚定的政策,对那些正考虑支持恐怖主义集团和行为的国家具有重大的威慑作用。在对炸毁泛美 103 航班和联合航空运输公司 772 航班的事件作出反应时,联合国采取了一致行动,这表明了国际社会反对恐怖主义的坚定立场。在这方面,日本值此机会再次敦促利比亚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60. 随着冷战的结束,国际社会面临新的挑战,特别是地区冲突和恐怖主义活动的重现。这是一些破坏稳定的因素,引起了所有国家的关注。日本诚恳希望国际社会作出加倍努力,防止一切恐怖主义及劫持人质的犯罪行为,并阻止那些想诉诸这类行为的人。

61. AMAEDIAROV 先生 (阿塞拜疆) 说,阿塞拜疆共和国严重关注国际恐怖主义日益增多的情况。恐怖主义应被视为一种战争,一种用于实现政治目的的有组织的暴力。无论采取恐怖主义行为的原因如何,都应将这一行为视为犯罪,并因此加以惩处。所有人都应懂得,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都不能给予宽恕。世界范围的危机为袭击无辜平民的恐怖主义匪帮的出现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恐怖主义浪潮使前苏联各国蒙受了苦难,阿塞拜疆平民也未能幸免。过去 2 年中,对公共运输工具的狂轰滥炸使该国平民受到伤亡。阿塞拜疆共和国明确谴责这类行为,无论它是由个人、集团、组织,还是国家所为。阿塞拜疆与独联体其他成员国以及格鲁吉亚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一道通过了一项有关合作反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声明 (A/C. 6/48/4)。

62. ROSENSTOCK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恐怖主义是文明社会的敌人,

对一个有组织的国际社会的存在和性质进行衡量的标准，是看它对恐怖主义采取什么态度，以及它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进行合作与恐怖主义作斗争。如果考虑一下 1972 年国际社会就恐怖主义问题达成协议的情况以及从那时以来的 21 年中出现的发展，就会看到，在取得国际一致和进行国际合作方面均有重大改善。已经取得了进展。必须在此基础上继续采取行动，并扩大和加深一致意见及合作。

63. 令人遗憾的是，悲惨的恐怖主义事例依然层出不穷。这种行为不仅造成了巨大损失和苦难，而且还造成了间接后果。将时间和资源专门用于实施复杂的机场安全措施，这是所有国家愿为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防止恐怖主义付出的代价。将时间和资源用于加强联合国总部安全，是为了对付恐怖主义阴谋，这种阴谋制造了世界贸易中心爆炸的可悲事件。如能消灭恐怖主义，就能够更好地利用这些时间和资源。

64. 国际社会必须明确重申将恐怖主义作为一种任何理由都不能为其辩解的行为加以谴责。它必须承认并表明恐怖主义行为与人权概念本身是水火不相容的。此外，各国必须承诺合作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第一项有用的合作措施是呼吁所有国家利用其政治影响，确保立即安全释放所有人质。另一项有用措施是呼吁现有反恐怖主义公约缔约国充分履行其条约义务。第三项措施是要求未成为这些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这些条约，以使恐怖主义罪犯难逃法网。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感谢法律顾问在对秘书长的报告（A/48/267）作有益介绍时提供的资料。至关重要的是，应当有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所有这些公约。但是，迄今只有不到一半的联合国会员国批准《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以及《关于在可塑炸药中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而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国际海事组织《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以及《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的国家就更加寥寥无几了。国际社会必须组织起来，迅速而明显地改变这种状况。

65. 国家对恐怖主义的支持，无论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都不能予以容忍。国际社会必须不断认识到，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违背了宪章第二条第 4 款，并且是对和

平的威胁。对这种恐怖主义需要采取集体行动。只有集体行动,才能更加有力而明确地表明国际社会决不容忍国家采取的这种行为的决心。必须继续表明,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是不能容忍的,而且在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时,它所提出的建议和做出的决定必须受到尊重。

66. 毫无疑问,还可以提出另外一些有助于消灭恐怖主义的措施。实际上,一些建议已经提出。他的代表团将认真考虑这些建议。不过,美国并不认为,举行一次一般会议或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制订恐怖主义定义,或力求逐步增强 1930 年代国际联盟所作的努力,是向前迈出了应迈的一步。为达成一般的恐怖主义定义所进行的努力屡遭失败。这些努力在国际联盟失败了,在从 1972 年至 1979 年一直就该问题进行工作的联合国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里也失败了。这只是因为国际社会决定不再进行这类努力,而要将注意力集中到一些具体领域,在这些领域中它在制订打击恐怖主义措施方面已开始取得重大进展,它应当依靠这些成功,而不失败。巴西有关这些问题的意见似乎特别明智。

67. 当然,美国认为,贫困与不正义决不能证明恐怖主义是正当的,但却为恐怖主义提供了滋生的土壤。这是他的代表团十分重视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工作的原因之一。

68. 总之,国际合作反对恐怖主义的良好基础是存在的。国际社会应当加深、扩大和依靠这一基础。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